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威”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思特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85 号），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6,760,482 股，发行价格为 87.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958.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1,277,360.1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8,722,597.98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44970_B03 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 CIS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468.56	144,468.56	144,468.56
2	面向智能驾驶的 CIS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311.86	75,311.86	75,311.86
3	面向视觉 AI 的 CIS 和端侧 AI ASIC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089.41	74,089.41	74,089.41
4	补充流动资金	26,130.17	26,130.17	23,002.43
合计		**320,000.00**	**320,000.00**	**316,872.26**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基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磊　　张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